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穎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穎徽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蔡穎徽（以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4年6月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868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；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
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原審已量處無期徒刑，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被告為規避刑罰執行而妨害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即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羈押3月，嗣並裁定自114年3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㈡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於本院審理及訊問時，均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之各項證據可憑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佐以卷內證據顯示其行兇後丟棄作案工具、輾轉逃亡至○○市○○區躲藏、途中變換交通工具及變更容貌衣著以躲避追查，再參以原審就被告所犯殺人罪部分判處無期徒刑，經本院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，被告經量處之刑度甚重，基於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尚難認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目前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自有羈押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5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